

商周出版

人 與 法 律

暗夜的哭聲

——被害者在刑事審判中的權利——

台灣高等法院 林銓正法官 專文推薦

當審判不再是譴責罪惡，而是為被告找尋開脫的藉口時，受害者只能在角落裡哭泣：

這些法庭上的弱勢團體，便因為集體的偏見與刑事審判的漏洞而被犧牲。

公平審判除了注重被告的權利之外，更該重新取回受害者在刑事審判中的合法地位。

如果司法不能正確懲罰有罪者，就是棄無辜的受難者於不顧，每個人將成為犯罪的共犯。

喬治·弗萊徹●著 吳懿婷●譯

With Justice for Some

Victim's Right in Criminal Trials
by George P. Fletcher



人・與・法・律 30

暗夜的哭聲

With Justice for Some :
Victim's Right in Criminal Trial

喬治・弗萊徹 (George P. Fletcher) 著
吳懿婷 譯

獻給丹尼爾拉（Daniela）：

「歐！英明的審判者，我是如此尊敬您！」

目

暗夜的哭聲

錄

〈出版緣起〉

為中國輸入法律的血液

何飛鵬

003

〈專文推薦〉

法官的品格是正義唯一的保障

林銓正

013

〈序言〉

新政治審判

019

第一章

謀殺同性戀有罪嗎？

029

責備與諒解

040

垃圾食物與垃圾科學

056

好的作法與不好的作法

063

第二章

黑人走上街頭

0 6 7

西米谷市的悲劇

0 6 9

機會渺茫

0 7 4

聯邦的反應

0 8 6

更加艱辛的第二次審判

0 9 0

不只是有罪、無罪的問題

1 0 1

第三章

猶太人的罪過

1 1 1

審判艾爾·賽伊德·挪隋

1 2 1

審判勒里克·耐爾遜

1 3 4

孤立無援的陪審團

1 5 1

羅森包和金恩

1 5 6

第四章

爲女性平反

161

指責被害者，為強暴犯辯護

163

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二年對女性可信度的審判

171

同意的空頭理論

178

衝突的爭執

185

受虐婦女大反擊

193

虐待！虐待！無所不在

204

第五章

追求公平的審判

217

公平

223

泰森為公平審判制度奮鬥

226

美國憲法第五修正案

231

美國憲法第六修正案

242

建立正義

244

第六章

以被害者為核心

255

改革裁決的方式

259

從起訴至量刑，被害者扮演的角色

269

量刑，作為表示與被害者休戚與共的功能

285

第七章

由人民審判

293

陪審團與美式正義

296

陪審團制度的涵意

317

陪審團的完整性

322

朝向互動式的陪審團制度

331

第八章

十個解決方法

337

方法一：將每件案子都視為新政治審判

339

方法二：將裁決程序劃分為兩階段

343

方法三：從量刑到認罪協商，重新分配被害者的權力

344

方法四：在審判中賦予被害者一個角色 3 4 6

方法五：建立多樣的陪審團 3 4 8

方法六：禁止改變審判地點 3 5 0

方法七：建立互動式的陪審團 3 5 2

方法八：精神病學專家不應為道德責任問題作證 3 5 3

方法九：警察施暴案中的專家不應為警察部門政策作證 3 5 4

方法十：朝向社群主義式的刑罰 3 5 5

時間表 3 5 9

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七年 3 5 9

一九八九年 3 6 1

一九九〇年 3 6 2

一九九一年 3 6 2

一九九二年 3 6 5

一九九三年 3 6 7



人 · 與 · 法 · 律 30

暗夜的哭聲

With Justice for Some :
Victim's Right in Criminal Trial

喬治·弗萊徹 (George P. Fletcher) 著
吳懿婷 譯

獻給丹尼爾拉 (Daniela) :

「歐！英明的審判者，我是如此尊敬您！」

〈出版緣起〉

為中國輸入法律的血液

何飛鵬

衡諸中國歷史，法治精神從未真正融入政治傳統，更遑論社會倫理和國民教育。現代國家以人民為「理性之立法者」的立憲精神，在台灣顯然是徒具虛文。法律和國家的基本精神一樣遭到政客和商人的任意蹂躪，國家公器淪為權力鬥爭的手段，司法尊嚴如失貞的皇后，望之儼然卻人鄙夷，我們的司法體制真的與社會脫了節。

近年來，台灣正面臨司法改革的轉捩點。然而長期以來，司法啓蒙教育被獨裁者的愚民政策所壓抑，使得國人普遍缺乏獨立判斷的法學教養，在面對治絲益棼的司法亂象時，失去了盱衡全體制度及其社會脈絡的根據。改革之聲高唱入雲，而所持論據卻總是未能切中時弊，不是見樹不見林，就是病急亂投醫，國家之根基如此脆弱，豈不危乎殆哉。

司法體制之矮化為官僚體制，連帶使我們司法人員的教育和考選，成為另一種八股考試，完

全忽視了法律與社會互相詮釋的脈動。學生只知道死記法規和條文解釋及學說，成為國家考試的機器人；至於法的精神和立法執法的原則卻置之罔顧。如此國家所考選的司法人員知法而不重法，不是成為爭功諉過的司法官僚，就是唯利是圖的訟棍。在西方國家裡，法學專家與司法人員由社會菁英與知識份子構成，不惟力執超然公正的社會角色，甚至引導風氣之先，為國家之中堅。在歐洲，在美國，法律的歷史和社會變遷是息息相關的，布藍迪斯（Louis Dembitz Brandeis）大法官曾說：「一個法律人如果不會研究過經濟學和社會學，那麼他就極容易成為社會的公敵。」我們希望法律人能夠真正走出實證法的象牙塔，認真思考社會正義與價值的問題，這才是法的精神所在。

《人與法律系列》之推出，正是有感於法學教育乃至大眾法律素養中的重大缺陷，提出針砭之言，以期撥亂反正，讓法的精神真正在國人心中植根。我們想推薦讀者「在大專用書裡看不到的司法教育」，為我們整個司法環境中出現的問題，提供更開放的思考空間。選擇出版的重點，旨在（一）譯述世界法學經典；（二）就我國司法現況所面臨的問題，引介其他國家之相關著作，以為他山之石；（三）針對現今司法弊病提出建言。系列之精神在於突破學校現有法律教育之窠臼，致力司法教育與社會教育之融貫。

就翻譯作品部份，計畫以下列若干範疇為重點：（一）訴訟程序與技巧；（二）法律與社會、政治的關係；（三）西洋法理學經典。

卡多索 (Benjamin Nathan Cardozo) 大法官說過：「法律就像旅行一樣，必須為明天作準備。它必須具備成長的原則。」對我們而言，成長或許是明天的事，但今天，我們期待這個書系能為中國輸入法律的血液，讓法律成為社會表象價值的終極評判。

《人與法律系列》叢書之出版，要感謝司法界和學術界中有志司法改革與教育的各位先進，其中我們必須特別提到蔡兆誠律師，沒有他的推動，是不會有這個書系的。

目

暗夜哭聲

錄

〈出版緣起〉

為中國輸入法律的血液

何飛鵬

003

〈專文推薦〉

法官的品格是正義唯一的保障

林銓正

013

〈序言〉

新政治審判

019

第一章

謀殺同性戀有罪嗎？

029

責備與諒解

040

垃圾食物與垃圾科學

056

好的作法與不好的作法

063

第二章

黑人走上街頭

0 6 7

西米谷市的悲劇

0 6 9

機會渺茫

0 7 4

聯邦的反應

0 8 6

更加艱辛的第二次審判

0 9 0

不只是有罪、無罪的問題

1 0 1

第三章

猶太人的罪過

1 1 1

審判艾爾·賽伊德·挪隋

1 2 1

審判勒里克·耐爾遜

1 3 4

孤立無援的陪審團

1 5 1

羅森包和金恩

1 5 6

第四章

爲女性平反

161

指責被害者，為強暴犯辯護

163

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二年對女性可信度的審判

171

同意的空頭理論

178

衝突的爭執

185

受虐婦女大反擊

193

虐待！虐待！無所不在

204

第五章

追求公平的審判

217

公平

223

泰森為公平審判制度奮鬥

226

美國憲法第五修正案

231

美國憲法第六修正案

242

建立正義

244

第六章

以被害者為核心

255

改革裁決的方式

259

從起訴至量刑，被害者扮演的角色

269

量刑，作為表示與被害者休戚與共的功能

285

第七章

由人民審判

293

陪審團與美式正義

296

陪審團制度的涵意

317

陪審團的完整性

322

朝向互動式的陪審團制度

331

第八章

十個解決方法

337

方法一：將每件案子都視為新政治審判

339

方法二：將裁決程序劃分為兩階段

343

方法三：從量刑到認罪協商，重新分配被害者的權力

344